

開南大學「會計學系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1.02.29 100學年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5.30 100學年商學院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.6.25 100學年第4次校務及系所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

[102.10.24 102學年第2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通過](#)

106.04.11 105學年商學院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系教學與研究績效，確保學生學習成效，並依據「開南大學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組織章則」第五條，特訂定「開南大學會計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為辦理本系自我評鑑工作，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，委員七至十一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必要時得另聘請校外學者、專家二至三人擔任評鑑顧問，以及得邀請學生代表或畢業生代表列席參加。評鑑顧問之背景宜具與本系學術領域相關之高等教育教學經驗者、或高等教育評鑑經驗者；其聘請人選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另學生代表由學士班代表乙名，由系學會會長代表之。
- 三、本系自我評鑑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籌組及指導工作小組配合執行評鑑工作。
 - (二) 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及本校所擬定之評鑑項目及作業流程，規劃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與內容。
 - (三) 規劃實地訪評相關工作。
 - (四) 審核評鑑結果之改善計畫。
 - (五) 其他評鑑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系辦理自我評鑑，得聘請外部訪評委員，由系主任提名，陳請商學院院長圈選聘任之。
- 五、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及本系相關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六、本系之自我評鑑應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評鑑週期，於受評年度之前兩年均進行自我評鑑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[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](#)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